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71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

被告 楊桀熙

楊清貴

陳秋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參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零參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楊清貴、陳秋珠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借款人被告楊桀熙(原名楊世旭)於民國100年至104年就學期間邀同被告楊清貴、陳秋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貸借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」共10筆計新臺幣29萬1248元。詎借款人未依約還款，被告楊清貴、陳秋珠既為

01 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
02 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借據、就學貸款撥款通知
03 書、就學帳卡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影本及被告戶
04 籍謄本為證。而被告楊桀熙在庭表示對原告請求無意見，且
05 被告楊清貴、陳秋珠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06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
07 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
08 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10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11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
12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3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8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21 書記官 陳怡安

22 計 算 書：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1630元	
25 合 計	1630元	